



省人大代表给公共交通发展献策： 全省实行“一卡通”收费模式

记者 徐越蕾

地铁、公交是城市流动的血脉，是助力绿色出行的重要保障，是解决城市拥堵的重要手段。如何不断满足群众美好出行需求，是今年省两会上不少人大代表关心的话题。经过此前多方调研，人大代表们带来了包括全省实行公交“一卡通”、鼓励发展特色公交运营模式等多条建议。



省人大代表夏力建议： 全省实行公交“一卡通”

“增加城市间和区域间的人员交往与流动，会助力城市融合与发展。地铁有固定的线路营运，公交的运行则可以随着市民出行需求有所调整与延伸，可以动态满足市民乘车需求。”省人大代表、合肥公交集团驾驶员夏力表示，目前城乡一体化发展，合肥四县一市（肥东、肥西、长丰、庐江和巢湖市），以及开发区都有规模较小的公交运营公司。

“但是，城市间的公交运营，受各地市的交通环境限制，乘客只能以换乘才能达到出行目的。同时，城市道路、国道、县道（限高）等道路条件，严重制约了乘客出行效率。此外，乘车支付方式各不相同，也会给市民乘车造成诸多不便。”夏力说，统筹协调开通无障碍跨市公交、县县直达、市县直达公交线路，以及临时特色公交线路，更利于全省交通一体化发展。

夏力建议，全省实行地铁、公交运营收费“一卡通”模式，其中包括扫码支付、银行卡等所有支付方式，探索长三角公共出行一体化发展，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人员流动和交往提供更加便利、绿色的交通环境。“应当整合全省公交统一管理调度，根据实时客流需求进行快速反应和调度，特别针对短程短时跨市客流进行即时协调。”

“统筹规划公共客运车辆营运线路分客流、分时段享有高速通行权。”他表示，以合肥绕城高速为例，部分路线如果能够享有高速通行权，对于县区、城际交通将大大提升效率。他还建议，将合肥新桥机场高速并入城市快速路，“目前公交车在此不能通行，这也导致沿线公交线路运行效率得不到提升”。

省人大代表刘霞建议： 鼓励发展特色公交运营模式

“近年来，城市公交基础设施更加完备，线网覆盖更加全面，广大市民对公交的满意度不断提升。”省人大代表、马鞍山市公交集团驾驶员刘霞说，城市公交快速发展，也存在不少难点。因历史负债、企业融资困难和行业普遍客流下降等问题，公交企业持续面临严重经营困境，制约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的提升。

为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今年省两会上，刘霞建议，配套出台公交支持政策，突出城市公共交通的基本公益服务属性，推动运营补贴补偿、动态票价调整、峰谷分时电价、融资保障、优先通行和用地保障等各项支持政策落地生效。

“建议鼓励发展特色公交运营模式。”刘霞表示，鼓励公交企业拓展通学、通勤、通游等定制公交，开通微循环线路；引导园区、学校、医院、景区针对特色公交予以专项补助，将促进公交良性发展。

刘霞举例说，她所工作的马鞍山公交，现有公交线路53条，线路总长度651公里。根据公交专项规划，马鞍山市需建设10座停车场，12个枢纽站，45个首末站。现停车场仅有4个，枢纽站6个，首末站28个，尚有23条线路借助路边调头。

刘霞建议，加快公交场站建设，支持城市公共汽电车枢纽站、首末站、停车场等建设，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优先保障场站交通服务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利用场站内部分闲置设施开展社会化商业服务，建立用地开发收益反哺机制，提升公交企业创收能力，缓解资金压力。



省人大代表马甜甜建议： 细化未成年人有关群体的法治教育方案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省人大代表、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马甜甜告诉记者，“调研发现，我省在对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以及未成年人保护上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定不足。”今年省两会，她带来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建议。

“农村地区未成年人犯罪目前呈现出低龄化趋势明显、初次犯罪人数上升等趋势，农村地区法治短板也由此显现。”分析出现此现象的原因，马甜甜认为，一方面，由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宣传不充分不到位，导致农村地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薄弱；另一方面，农村地区所遵循“以和为贵”的风俗，遇到纠纷往往重传统礼俗而轻法律诉讼，法律功

能的不重视则导致法律知识的淡薄。

为切实增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农村地区未成年人的法律素养，马甜甜建议，重点针对三个群体细化教育方案，一是涉及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及心理健康教育；二是针对存在不良行为或者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开展专门矫正教育；三是面向农村地区未成年人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农村中小学校教职人员，以及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知识。

马甜甜还建议，通过沉浸式讲解、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知识问答、AI互动体验、劳动实践等多种项目，有针对性地为学生提供贴近实际、符合青少年认知特点的普法教育活动。

省人大代表鲍瑾建议： 引导小型三、四轮车车主签署安全承诺书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近年来，在城市的街巷和农村村镇，一些老人出行选择电动三轮车或者低速电动四轮车作为代步工具。因为操作简单，价格相对便宜，这两类车常被称为“老头乐”。“他们多数未经过技术培训，而且年龄大身体素质较差，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风险。所以我建议进行加强管理，确保驾驶人员和行人的安全。”省人大代表、合肥热电集团管网运行公司客户服务大厅主任鲍瑾说。

鲍瑾在走访和调研中了解到，在中小学上下学高峰期，这些车有时竟然载着三个孩子。时而在机动车道上狂奔，时而又在非机动车道上走走停停，视红绿灯如无物，特别容易发生事故，对于道路交通也造成不小的负担。“这些车

虽有生产许可证和销售许可证，但由于车辆性能、用途、使用场地等的限制，相当一部分不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登记范围内，不能上牌照，没有保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受害者往往得不到相应赔偿。”

对此，鲍瑾建议，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民众购买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登记范围内的机动车，并依法上牌。对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通过“小手拉大手”活动，杜绝小型的三轮、四轮代步车接送孩子。发动社区、村居牵头对此类车辆进行排查，了解车辆的使用情况和行驶路线，为车辆建立档案，并让车主签署安全承诺书。采取过渡期政策，对于积极淘汰此类车辆的车主，给予一定的补贴。